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39號

原告 陳心潔

送達代收人 歐靜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解除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2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3,8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3,85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官 王獻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李雅涵